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产权〔2017〕1262 号

关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协议转让所持部分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有关问题的批复

上海市国资委、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你们《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请示》(沪国资委产权〔2017〕365 号)和《关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受让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请示》(国新资产〔2017〕175 号)收悉。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以下简称 19 号令)、《关于印发〈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9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股份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所持股份公司 8938.8381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文发集团)持有。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中国文发集团(SS)持有 8938.838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上海华谊(SS)持有 5184.540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60%。

三、请你们指导国有股东按照 19 号令等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东权利,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四、请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指导中国文发集团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相关风险,维护国有权益。

五、请你们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我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六、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内抄送:规划局、资本局、监督一局、监督二局,有关监事会。